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致同所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致同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主要成员召开 2025 年审第一次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主要成员召开 2025 年审第二次沟通会议，对公

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致同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